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63 年 10 月 1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
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08 月 2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一、為針對學校特色並配合整體發展之需求，促成教師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或個人研究，並作為未來學校發展之參考指標，特訂定本校「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優先補助跨領域整合型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前一年度申請國科會未通過計畫與指導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衍生之相關研究計畫。

三、申請期程：每年 8 月底前公告徵求次年度計畫，10 月底截止件。

四、申請限制：

（一）每人以申請一案為限。（「共同主持人」不受此項限制）

（二）已獲其他機構之研究經費補助者，不得以相同計畫申請本案。

五、計畫執行期限：次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不得展延。

六、申請資料：研究計畫申請書乙份。

七、補助金額及件數：依年度編列預算補助。跨領域整合型計畫最高補助 1 件新台幣 10 萬元。申請計畫案經評選後未達標準，可從缺不予補助。

八、審查程序：經「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委員半數(含)以上推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九、審查重點：

(一)前一年度申請國科會未通過計畫。

(二)指導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1. 符合校務發展或有助於學生之學習成效與提昇就業機會。
2. 符合跨校院系所及學科領域之整合型研究。
3. 經費編列合理性。
4. 具有產製價值與效益。
5. 具有多年持續研究之可能與價值。

(三)前一年度申請教學實踐研究未通過計畫

1. 符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2. 學生培育方向是否與學校校務發展方向結合，以有效將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並透過整合學校教學資源，強化推動效益。
3. 計畫主持人相關經驗能力、內容規劃完整性(含研究動機及目的)、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
4. 與所開課程之領域相關。

十、經費之編列及核銷：

(一)編列：經費使用以經常門為限，惟計畫聘任之工讀金、工作費，個別型計畫案以核定總經費之 30%為上限；整合型暨校務發展型計畫案以核定總經費之 50%為上限。

(二)核銷：依據本校會計室相關作業規範辦理核銷。

十一、撰寫研究報告：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2 個月內提交報告 1 份。

十二、成果檢核：由研究發展處擬定相關表格，彙整後上傳至網頁供師生參考。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計畫在執行期間若欲變更，應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簽會研發處、人事室、會計室審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否則學校得停止其研究補助金並追回已領之經費。

(二)申請人中途自行停止研究時，學校得追回其已領之補助經費，並終止其申請權一至三年，並送人事室作為教師考核評量之依據。

(三)研究成果之版權及該研究衍生之專利權歸本校所有。

(四)計畫主持人若要將研究成果或與該研究有關之資料應用到其他方面時，須經學校同意；若要發表，並應冠以校名。未經學校同意而擅自使用者，學校得衡情追回其已領之獎助經費。

(五)不按規定提出研究報告、核銷經費、或完成與研究相關之事宜者，除依情形追回已領之經費外，並終止其再次申請本校各項計畫之補助資格。

十四、本要點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